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郎溪县民政局文件
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价格〔202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郎溪县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
伸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殡葬服务单位：

为加强殡葬服务行业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收费行为，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全面落实市委殡葬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2025年版）、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殡葬服务行业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民务字〔2024〕53号）以及宣城市民政局、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宣城市殡仪服务

收费项目指导清单》和《宣城市公墓服务收费项目指导清单》的通知》（宣民事〔2025〕6号）规定，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殡仪服务收费项目价格管理

（一）殡葬基本服务（指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与殡葬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包括遗体收殓、卫生消毒、化妆整理、告别厅租用等）实行政府指导价。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殡葬服务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应结合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具体情况可以下浮，但不得上浮，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三）其他特需服务（包括非正常遗体处置、尸检处置、守灵服务以及需报民政部门同意的其他特需服务）和丧葬用品（骨灰盒、寿衣、花圈等），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不高于市场同类价格水平的原则拟定，并按照“三重一大”事项，报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确定。

二、加强殡仪服务收费行为监管

（一）殡葬基本服务的遗体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必要处置和转接服务属于殡仪馆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分，变相附加收费，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或强制提供其他服务并收费。

（二）与殡葬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殡葬服务单位不得巧借、滥用“清单”“套餐”等形式强制搭售、捆绑收费。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特需服务和丧葬用品（骨灰盒、寿衣、花圈等）要在满足个性化特殊需求的基础上，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需求，尤其要确保中低价位殡葬用品足量供应（90%以上）、种类丰富、质优价廉，助推厚养礼葬和移风易俗。不得诱导丧属（丧事承办人）购买使用高价骨灰盒、冰棺等丧葬用品，严禁销售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丧葬用品。

（四）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手册、承诺书），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丧属（丧事承办人）自愿选择，并依法依规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协议）。使用规定票据收费，严禁多收少开、开具虚假票据等行为。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主动配合审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财务审计。

（五）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严格按照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郎溪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郎政办秘〔2023〕65号）规定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丧葬补助对象以及重点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二级以上残疾人）实施补助。

三、上述收费标准自2025年4月25日起执行。郎溪县物价

局、郎溪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南山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郎价服〔2013〕8号）同时废止。

附件： 郎溪县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LXXG-2025-03-01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郎溪县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	基本 服务 收费	遗体接运费	元/具	70	1. 接尸里程以殡仪馆为起点，起步基数为五公里，超过五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2 元，往返计算； 2. 超出殡仪馆服务范围，接运费原则上由殡仪馆与丧属协商确定； 3. 因丧属原因取消用车未能及时告知导致跑空车，需收取 50% 车费。
2		遗体冷藏费	元/具·天	100	将遗体放入冷藏棺(冷冻柜)低温保存。
3		遗体火化费			
(1)		普通平板炉	元/具	240	1. 丧属自愿选择炉具； 2. 15 岁以下减半收费；
(2)		智能拣灰炉	元/具	950	3. 包括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袋（含骨灰袋）。 4. 智能拣灰炉由丧属自愿选择使用。
4		骨灰寄存费			
(1)		第 1-3 层	元/年·盒(阁位)	40	含寄存、瞻仰、卫生处理等，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包括骨灰寄存证书工本费。
(2)		第 4-6 层	元/阁位·年	80	
(3)		第 7-9 层	元/阁位·年	60	

附件：

郎溪县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5	重要 延伸 服务 收费	遗体收殓费	元/具	120	1. 包含殓尸材料费（接尸袋），遗体上下车及三楼（含）以下抬运、平面抬运，三楼及以上每多一层加收 10 元，电梯运送免加。 2. 非正常遗体收殓费按特需服务非正常遗体处置类实行市场调节价。
6		遗体整理费	元/具	270	正常遗体整容、化妆、理发、刮脸，含材料费。非正常遗体整理费按特需服务非正常遗体处置类实行市场调节价。
7		遗体卫生消毒费	元/具	40	对遗体进行无害化卫生预防处理。
8		告别厅租用费			
(1)		大型告别厅	元/次	1200	含告别厅基础配置（如空调、棺罩、像架、固定花圈、绢花、固定盆景、播放哀乐等）、休息室使用及引导服务。
(2)		小型告别厅	元/次	400	含告别厅基础配置（如空调、棺罩、像架、固定花圈、绢花、固定盆景、播放哀乐等）、休息室使用及引导服务。